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区绿化美化工作，承担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2. 承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等全区城市绿地的保护工作；承担全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

3.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服务，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维护，对附属绿地进行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4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56.61	总计	60	85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61	849.58					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	1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	3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1.57	141.5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7.03	300					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6.61	199.58	65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	1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		3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1.57	141.5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7.03		3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89	3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	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0		3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1.57	441.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	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9.58	499.58	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9.58	总计	64	849.58	499.58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9.58	199.58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	1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1.57	141.5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	1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29	30201	办公费	1.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9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	30215	会议费	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人员经费合计		179.2	公用经费合计					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	350		3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0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2		7.02		7.02		7.02		7.02		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54.6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地方财政压力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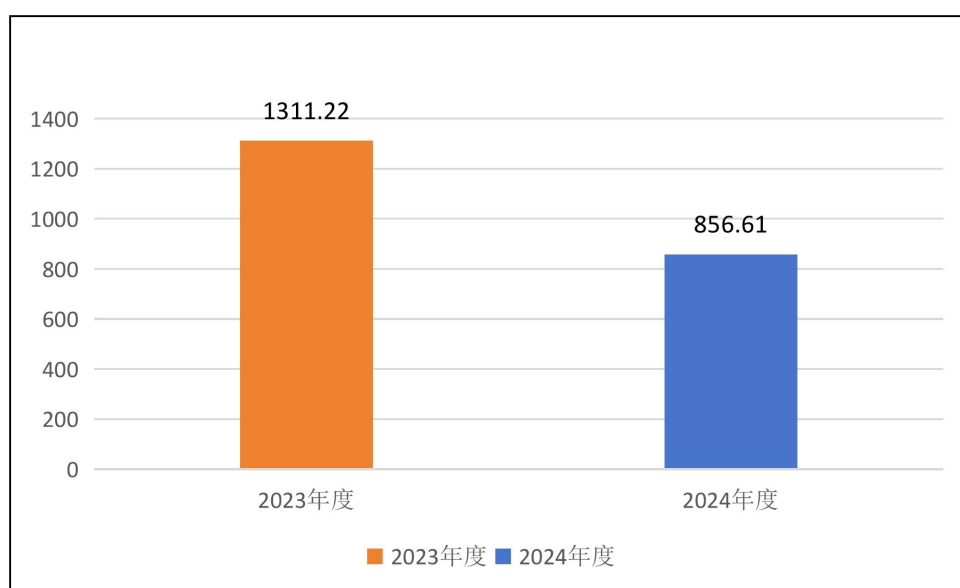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5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4.6 万元，下降 3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9.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7.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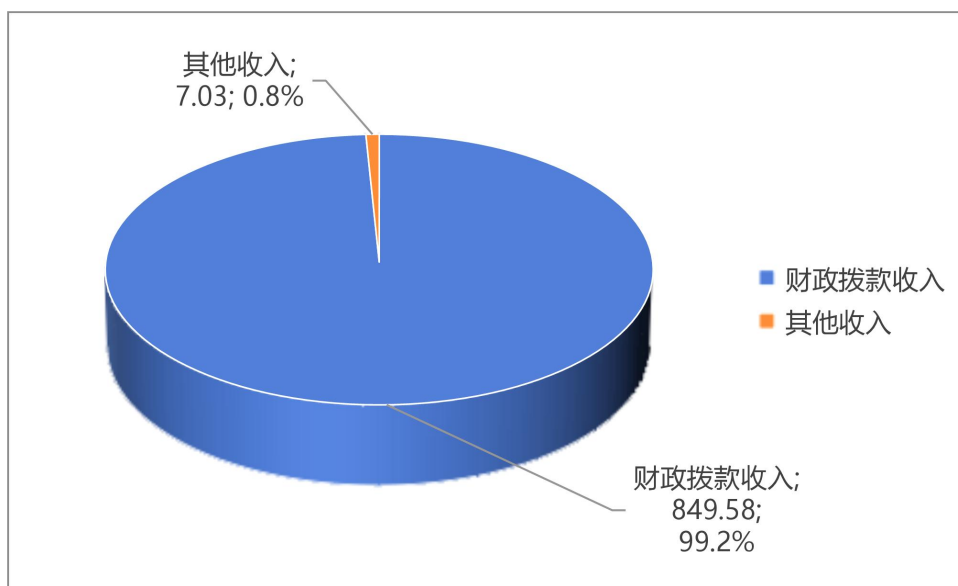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4.6 万元，下降 34.7%。其中：基本支出 19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3%；项目支出 65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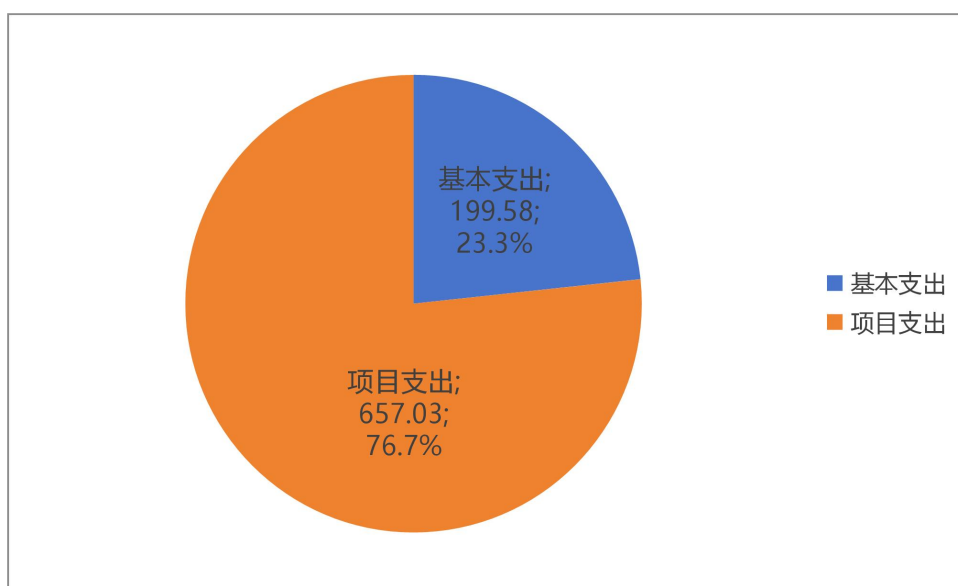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9.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3.32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地方财政压力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2.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5.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压力紧张，基金预算经费不足，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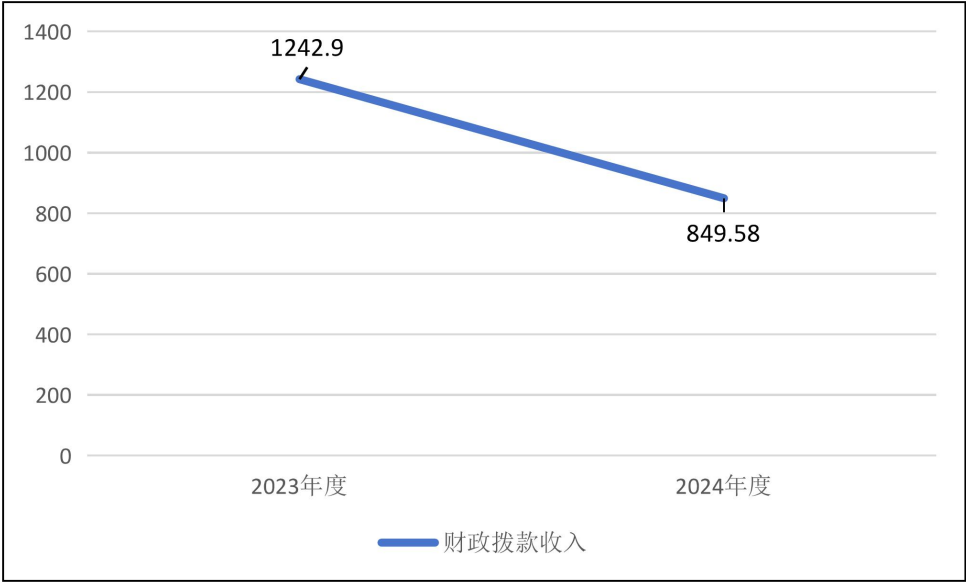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58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5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27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89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2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41.57 万元，占 88.4%。主要是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以及全区城市绿化养护费及设施维护。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90 万元，占 3.4%。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已完成的项目，由于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于本年度支付。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29 万元、津贴补贴 7.29 万元、奖金 51.32 万元、绩效工资 18.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万元、退休费 10.12 万元。

公用经费 2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1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19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2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福利费 1.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0 万元，本年支出 3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城市绿化植被正常生长、绿化设施完好运行，保障城市绿化景观效果和生态功能。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较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23.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参与了防汛等应急任务，增加了燃油消耗及车辆损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较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23.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

参与了防汛等应急任务，增加了燃油消耗及车辆损耗。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车辆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基础消耗类费用（如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定期维护及故障维修费用（如常规保养、维修耗材、维修工时费等）、确保车辆合法上路及风险保障费用（如车辆保险费、年审及审验费、车船使用税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6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4 年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 65%。

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完成辖区内 169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区域的养护工作，确保绿化区域内苗木存活率达到 90% 以上，年度内完成 95%以上的绿化设施维修任务，城市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公众对城市绿化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游憩环境，建立科学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城市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资金管理、养护技术和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认真落实整改，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蔡甸区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在编制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预算时，主要依据区域绿化面积、绿化植物种类与数量、设施规模以及养护维护标准等因素。通过详细统计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地等绿化区域的面积，精确掌握不同地段绿化植物的品类和数量，如行道树的乔木数量、公园内花卉与灌木的种植规模等。同时，参考《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以及蔡甸区当地实际情况，明确各类绿化养护和设施维护的工作频率与质量要求。结合市场上绿化材料（如肥料、农药、绿化苗木等）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人工成本（包括养护工人工资、技术人员薪酬等）水平，运用专业的成本核算方法，科学合理确定预算金额。例如，

对于养护难度较大的特殊景观绿化区域，因其需要更频繁的修剪、精细化的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在预算编制时相应增加人工与材料费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网络	实施蔡甸大街亮点片区绿化整改补植，对汉阳大街、新福路等 10 条主次干道 3000 株胸径 20 厘米以上的香樟树开展专项修剪，剔除重叠枝、下垂枝等影响通行与采光的枝条，优化树木生长环境的同时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获群众广泛好评。同步完成西环路、成功大道等道路绿化提质，新增行道树 2100 株	按计划目标完成
2	筑牢绿化生态保障防线	针对低温、暴雨等极端天气，建立“提前预警－快速响应－灾后修复”全流程机制。在年初低温天气中，高效处置 13 条主次干道倒树断枝问题，24 小时内完成清障与路面恢复；汛期对朝阳河沿线 27 万平方米绿地实施排涝护苗，确保苗木存活率达 98% 以上	按计划目标完成
3	打造共建共享绿色空间	结合重大节假日开展景观营造，在区政府广场、中法生态城入口等节点布置立体花坛 1 组，种植时令花卉 0.93 公顷。积极参与武汉市第 41 届金秋菊展，以“知音故里 菊韵蔡甸”为主题打造特色展区，展出品种菊、造型菊 8000 余盆，荣获市级优秀奖	按计划目标完成
4	夯实绿化服务保障基础	组织开展绿化施工规范、病虫害防治、应急处置等专题培训 6 场次，联合华中农业大学开展苗木养护技术讲座 2 场，选派 15 名骨干人员赴武汉经开区交流学习先进经验，队伍专业素养显著增强。	按计划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

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的全面自评，我们认为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项目目标明确，资金投入合理，实施过程规范，产出成果显著，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截至自评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5%。

2. 完成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平方米；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1 次/月。

（2）质量指标：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65%。

（4）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6）生态效益指标：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明显。

（7）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为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

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在编制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预算时，主要依据区域绿化面积、绿化植物种类与数量、设施规模以及养护维护标准等因素。通过详细统计区内

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地等绿化区域的面积，精确掌握不同地段绿化植物的品类和数量，如行道树的乔木数量、公园内花卉与灌木的种植规模等。同时，参考《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以及蔡甸区当地实际情况，明确各类绿化养护和设施维护的工作频率与质量要求。结合市场上绿化材料（如肥料、农药、绿化苗木等）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人工成本（包括养护工人工资、技术人员薪酬等）水平，运用专业的成本核算方法，科学合理地确定预算金额。例如，对于养护难度较大的特殊景观绿化区域，因其需要更频繁的修剪、精细化的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在预算编制时相应增加人工与材料费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随着蔡甸区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绿化在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蔡甸区拥有众多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以及公园绿地，这些绿化区域不仅是城市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更是居民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然而，绿化植物的生长需要持续地养护管理，绿化设施也会因自然损耗与人为使用出现损坏。为确保城市绿化景观效果持久、绿化设施正常运行，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设立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系统的养护与维护工作，维持城市绿化的生态与景观价值。

项目覆盖蔡甸区全域范围内的公共绿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绿化带，如蔡甸大街、汉阳大街等主要交通干道两侧的绿化带，这些绿化带不仅具有美化道路的作用，还能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净化空气。各类公园绿地，如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等，总面积达 239.5 亩。公园绿地是居民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需要高质量的绿化养护与设施维护，以满足市民的使用需求。街头绿地与小游园，散布于城区各个角落，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休闲空间。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自评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我单位组建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财务人员凭借专业知识，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与使用情况；绿化养护专技人员从专业角度评估养护工作的技术标准是否达标为自评提供一手资料，多维度保障自评工作的全面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此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 16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69 万平方米。

②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此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 次/月，实际完成值 1 次/月。

（2）产出质量

养护质量达标率

此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3）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率

此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65%。

（4）产出成本

①预算成本控制率

此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leq 100\%$ ，2024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650 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2）生态效益

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明显。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基于上年度自评中发现的有待提升的问题，本年度已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措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000	650	65%	1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9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 平方米	169 万平 方米	9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1 次/月	9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达标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增加居民休闲空间	是	是	9
		生态效益 指标	保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 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 作用是否明显	是	是	9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85%	90%	9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90%	9
总分		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达成预期指标，但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吃紧，项目经费压减，导致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2、完成经费使用监督机制；3、提高经费使用率；4、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名词解释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